附件1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我公司承诺在光明区司法局组织的光明区调解社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公司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